

出埃及記-第二十一章

除十誡以外，耶和華還為以色列民設立了很多的條例，有些條例在今天的標準看來，會覺得不合理，但在昔日近東，就有其處境性的需要，亦可從條例中看到神對百姓的憐憫。例如奴隸的買賣，古代社會，奴隸是主人的一個資產，理應是終身的，但若購買一個希伯來人作奴隸，在他服事六年後，在第七年就要讓他自由，不能視為終身的資產，條例反映需要幫忙無助的百姓，因為他們本身沒有能力讓自己獲得自由，惟有藉著條例的規定，讓作為奴隸的也有重獲自由的機會，這亦是別的民族所沒有的。

不過在重視男權的古代社會，女性的地位就不如男性，作為被賣的婢女，就沒有第七年可以自由離去的規定，但若主人不遵行某些特定的條件，如不讓她贖身，不以女兒般照顧她，或另娶一個，婢女就可自由離去，無需付任何代價。雖然對於女性加入了某些特定條件，但目的還是想保護她的基本生活，因為一個單身的女性在這個不平等的社會，一旦沒有主人的保護或提供食物或住宿的地方，是很難獨自生存的，而最終很大機會會淪為一個妓女，比一個婢女的處境更不堪。

「逃城」的條例亦比較特別，對於一些無意殺人的事件，犯罪的人可以逃到「逃城」居住，免受刑責。不過，當一旦被判斷是有預謀的殺人，那就算身在逃城，也要被處死，對於那些被冤枉而即時處決的案件，逃城的設立就多了一個緩衝的空間。條例的目的仍是保護生命，而不是放縱百姓犯罪。

承接十誡中的當孝敬父母的命令，有兩個條例是相當嚴厲的：「打父母的、咒罰父母的，必被處死」，因此，以色列民對父母是相當尊敬的，而父親的權柄亦相當大的。這種父權至上的制度，在舊約時代是相當普遍的。保羅在新約教導：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生氣，恐怕他們會灰心」，就作出了平衡了。

對於傷害條例，是採取對等的懲罰：「若有別的傷害，就要以命抵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以灼傷還灼傷，以損傷還損傷，以鞭打還鞭打」。現實的情況當然不會損害犯罪者的眼睛、手或腳，而是以喪失了這些機能的損失作為賠償的上限，而不是讓受害者任意或過份地提出賠償的標準或條件。

這些條例顯示出「法中有情」的憐憫，無助者雖然賣身，但第七年仍可重獲自由。弱小的女性，仍獲得主人一定的保護，可以有生存的條件。殺人犯仍可在逃城內等候上訴的樹會，而不會被即時處決了而毫無申訴的權利。而賠償也是對等的，沒有過份的壓迫及要求，保障了犯事者所要承受的刑責。

今天，我們都受到法律的保護，不過在道德倫理、人際關係上，能否以一個寬容的態度去對己對人，因為神要我們遵守的律法，如嚴格地執行，我們每一個都會落入「法網」中，但神仍對我們有一顆寬容的心，這亦是每個信徒效法主的一種實踐。